

《煤矿安全培训监督检查办法》（试行）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5/2021_2022__E3_80_8A_E7_85_A4_E7_9F_BF_E5_c36_325582.htm 安监总煤矿

字[2005]1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煤矿安全监管部 门，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神华集团公司、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为进一步落实煤矿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责任，建立健全煤矿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监督检查制度，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44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制定了《煤矿安全培训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并及时将执行过程遇到的问题反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请各省（区、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将本通知转发到辖区内各产煤市（地）、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及煤矿企业。二

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煤矿安全培训监督检查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落实煤矿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责任，建立健全煤矿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监督检查制度，依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煤矿企业是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责任主体。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包括董事长、总经理、矿长）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工作负主要责任。 第三条 煤矿企业必须按规定组织实施对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及时选送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到具备相应资质的煤矿安全培训机构参加培 训。

第四条 煤矿矿长必须参加省级人民政府负责矿长资格证颁发的部门组织的培训，经考核合格后取得矿长资格证。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参加具备相应资质的煤矿安全培训机构组织的安全培训，经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煤矿矿长依法取得矿长安全资格证、矿长资格证后方可任职，未取得上述两证的不得任职。

第五条 煤矿瓦斯检查工、井下爆破工、安全检查工、主提升机操作工、井下电钳工、采煤机司机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参加具备相应资质的煤矿安全培训机构组织的安全作业培训，经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第六条 煤矿企业应当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井下作业人员具有必要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井下作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井下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应当使从业人员掌握下列知识和技能：（一）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二）矿井概况、工作环境及井下危险因素，所从事工种可能造成的职业健康伤害和伤亡事故，该工种的安全职责、操作技能及强制性标准；（三）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和撤离现场的责任、义务与权利；（四）应急救援预案和发生瓦斯爆炸、水害、火灾、顶板等灾害的自救、互救方法与避灾路线；（五）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六）自救器等安全逃生装备和设施的使用与维护；（七）入井需知、通风安全系统、报警系统和安全指示标志；（八）瓦斯、一氧化碳等有害气体的性质、危害

及瓦斯积聚的预防；（九）其它相关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

第七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的煤矿安全生产教育与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责一、二级煤矿安全培训机构资质的审批及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全国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特种作业人員的安全培训、考核和发证工作的监督检查。负责制定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特种作业人員的安全培训大纲、考核标准，评选、推荐煤矿安全教育和培训教材，制发相关证件；负责组织实施中央管理的煤矿企业的总公司、集团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安全资格培训、考核与发证工作。

第九条 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辖区内三、四级煤矿安全培训机构资质的审批及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煤矿企业（含辖区内中央管理的煤矿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安全资格和特种作业人員操作资格的培训、考核与发证工作。未设立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特种作业人員的培训、考核和发证工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門负责。

第十条 省级人民政府负责煤矿矿长资格证颁发的部門负责对煤矿矿长资格的培训、考核和发证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负责颁发煤矿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和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的部門，应当向社会公开培训大纲、考核标准和推荐教材、考核具体操作程序或者管理办法；向社会公开具备资质的煤矿安全培训机构承训范围，制定并至少每半年向社会公布一次考核计划；在规定时限内，对考核合格的人员颁发相关的证件，对考核不合格的人员

告知本人或者用人单位。第十二条 煤矿企业必须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建立培训档案，详细、准确记录培训考核情况。对煤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由煤矿企业自行组织。不具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条件的煤矿企业，应当与临近具备资质的煤矿安全培训机构或者大中型煤矿企业签订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协议，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第十三条 煤矿井下作业人员上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考试合格后，必须在有安全工作经验的职工带领下工作满4个月后经考核合格，方可独立工作。每年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第十四条 安全培训机构从事煤矿安全教育和培训活动，必须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教师应当接受专门的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执教。煤矿安全培训机构要严格按照统一大纲组织教学活动，并每半年向社会公布一次培训计划。第十五条 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检查制度，每半年进行一次自查自纠活动，研究制定整改措施，责任落实到人。年终进行总结，表彰先进，改进提高。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井下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教育和培训活动的记录、档案；煤矿职工安全手册发放等。上述监督检查应当作为对煤矿安全实施日常性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之一。可采取抽查和定期检查的方式。第十七条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对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

包括证件的合法性（颁证机关、印章、项目内容是否过期等）；人员、证件是否相符；在岗人员是否做到持证上岗等。监督检查应当作为对煤矿安全实施重点监察、专项监察和定期监察的重要内容之一。每年开展一次对重点地区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的专项监察。

第十八条 负责颁发煤矿矿长资格证、矿长及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部门，发现煤矿企业聘用未取得矿长资格证、矿长及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人员担任矿长从事生产或者安全管理工作、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九条 煤矿企业未依法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条 负责颁发煤矿矿长资格证、矿长及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的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处理或者实施处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